

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組織章程

109年5月19日華語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七款設立「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組成。
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，得由本學程主任邀請院內專任教師擔任，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學程主任兼任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或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各種重要章則。
二、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各項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